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方将乙方作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2. 检验经费：80 万元/标段/年（按实际抽检项目结算），标段每年合同结算价合计不超过 80 万元，若超过 80 万元，则按 80 万元进行结算。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范围：安阳县所属乡镇。
5. 检测批次：约 1500 批/年，具体以实际抽检数为准。
6.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甲方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抽检样品 4 天内送达实验室，检测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抽样点的设置以生产、经营环节为主，同时涵盖种养殖、食品加工、食品摊贩、群众聚餐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样符合甲方食品抽检的要求品。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储存期不少于三个月，最后由检验机构与甲方协商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储存期不少于六个月。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发现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谎报检验数据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产品抽检费用并立即终止合同。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报告造假、少检漏检等造成负面食品安全舆情、未严格履行服务承诺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

同。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本级检测中心具备检测能力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食品检测任务由本级检测中心完成。

9.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 有关费用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及样品购置费,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在每年抽检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采购人按照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的检测费用及产生的采样费用结算。

六、 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冠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县锦泰东街
建工大厦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州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00220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海波

委托代理人:肖翠花

电话:13837213525

电话:1850086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6.7.29

签约地点:建工大厦

情况说明

9.29

我单位“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16）”于2026年7月29日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中标公告。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的约定，我单位与中标单位“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年的承包合同，后续合同根据情况实行一年一签。

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的“本合同中标金额”及“本合同金额”必须保持一致，故系统中的“本合同中标金额”及“本合同金额”统一填写为三年的总金额“240万元”，合同附件上传服务期一年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为80万元。

特此说明！

采购人：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9日

